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 稳定工作的 实践与思考



张秀明◎著

XINJIANG FANFENLIE DOUZHENG HE
WENDING GONGZUO DE
SHIJIAN YU SIKAO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 稳定工作的

实践与思考



XINJIANG FANFENLIE DOUZHENG HE
WENGDING GONGZUO DE
SHIJIAN YU SIKAO

张秀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张秀明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28-12441-1
I.新… II.张… III.民族团结—研究—新疆—现代 IV.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2826 号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2813860(编辑部)
0991-3652362(发行部)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300 册
定 价 50.00 元

序 言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了一个十分复杂、尖锐的时期，境内外“三股势力”兴风作浪，极尽破坏之能事，暴力恐怖犯罪十分猖獗，新疆维护稳定的形势异常严峻。在这个关键时刻，党中央、国务院英明决策，指明了新疆维护稳定工作的方向，并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团结带领全疆各族干部和群众，坚持“主动出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工作方针，有效打击和防范了“三股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在世纪之交保持了一个较长时期的稳定，为新疆的发展和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人作为新疆这一段历史过程的参与者、亲历者，每每回想起这段波澜壮阔的时期，都感觉心潮澎湃，有许多话要说，有一吐为快的感觉。日积月累，形成了雏形，遂有了今天这样一本书。本书取名《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顾名思义，就是想通过对新疆反分裂斗争历史的回顾、世纪之交维护新疆稳定工作实践过程的回顾、个人在这个过程之中和之后的一些思考的提炼，一方面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把自己了解的情况如实地记录下来，作为一段历史的某个侧面的记录；一方面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态度，把自己在其中的一些思考留下来，为今后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我想，这既是我的责任，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新疆反分裂斗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今后维护新疆稳定的任

务也仍然是十分繁重的。如果这本书能够给后来者某些参考或启发,那将是我最大的满足。

在本书策划、思考和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领导、同事、朋友、亲属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序 言	//1
-----	-----

上篇: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理论思考

第一部分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回顾	//3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分裂势力的主要活动	//3
二、我对敌斗争的政策和策略调整	//30
三、15 年来反对民族分裂斗争实践的启示	//40
第二部分 新疆“三股势力”的历史渊源和复杂的国际背景	//42
一、“东突”势力的产生与发展	//43
二、新疆伊斯兰极端势力的形成、发展及活动	//45
三、“双泛”思想与伊斯兰极端势力的历史渊源	//48
四、伊斯兰极端势力是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精神 理论支持	//51

第三部分 新疆反分裂斗争外部环境的新变化及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

- 一、新疆外部环境的变化 // 54
- 二、“三股势力”在境外的现实活动 // 68
- 三、“三股势力”在境内的现实破坏 // 82
- 四、境内外新疆“三股势力”与国际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沆瀣一气 // 95
- 五、“三股势力”策略调整给我们带来的启示 // 98

第四部分 新疆 20 年反分裂斗争的经验概括

- 一、坚持“主动进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方针不动摇，始终保持严打高压的态势 // 101
-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党的建设 // 103
- 三、对宗教事务要科学分析，会管、善管，依法管理，加强管理 // 105
- 四、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 // 107
- 五、要切实做好民族工作，始终坚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 109
- 六、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 // 113
- 七、关注民生，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奠定牢固的社会稳定基础 // 115
- 八、继续加大外交斗争力度，压缩境外敌人的生存、活动空间 // 116
- 九、高度重视建设好一支坚强有力的人民民主专政队伍 // 117

第五部分 确保新疆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几点思考 // 118

- 一、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 118
- 二、始终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 122
- 三、科学地分析、正确地把握民族和宗教问题 // 125
- 四、必须正确处理的几个敏感问题 // 131

下篇：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探索

第六部分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讲话摘要 // 141

- 一、对新疆稳定与发展形势的总体判断 // 141
- 二、影响新疆长治久安的主要威胁和重大隐患 // 160
- 三、新疆大周边“三亚(中亚、南亚、西亚)一教(伊斯兰教)”的互动及对新疆问题的影响 // 168
- 四、新疆问题中的民族宗教因素 // 173
- 五、新疆问题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 184
- 六、关于反分裂斗争的战略、策略、谋略与具体做法 // 200
- 七、提高宗教管理艺术与水平 // 219
- 八、正确认识和处理维稳与发展的关系 // 228
- 九、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在新疆维稳中的特殊作用 // 239
- 十、新疆维稳与发展对情报侦察部门的具体要求 // 241
- 十一、新疆维稳与发展对职能行动部门的具体要求 // 242

上 篇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 理 论 思 考

第一部分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回顾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分裂势力的主要活动

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民族、宗教问题日益突出。“受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新疆民族分裂主义活动呈现出升级的态势,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一个比较尖锐的时期。”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国际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极端势力、分裂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下,境内外部分“东突”势力转向以恐怖暴力为主要手段的分裂破坏活动。一些“东突”组织公开宣扬要通过暴力手段达到分裂的目的。“三股势力”在全疆不断进行爆炸、暗杀、投毒、放火、抢劫等一系列暴力恐怖活动,对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纵观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三股势力”在新疆的活动客观表现上可概括为一脉相承、四起波峰。

关于一脉相承。在维护祖国统一、巩固人民政权的大旗帜下,新疆始终是分裂与反分裂斗争的主战场。新疆的每一个历史时期,都在发生着以颠覆祖国统一为目标的分裂破坏活动,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的背景不一,分裂手段不同,实施分裂破坏活动的主体人物在不断变化,但是不断地分裂、

不断地破坏,希望最终把新疆从中国的版图割裂出去,始终是敌对势力针对新疆的奋斗目标。因此,解放以后,新疆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的形式和特点有所不同。

50年代,敌对势力以武装暴乱为主要形式,目标是搞垮我新生政权。参与活动的人员为国民党残渣余孽和部分旧政权留用人员,后台是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势力。如在美国支持下,1949年11月至1951年9月,匪首乌斯满发动叛乱;1958年5月到1959年,富蕴县发生贾西提汗、哈里曼和居开两起武装叛乱;1958年10月17日,哈密县天山区二道沟发生以艾力库爾班、赛依提铁哈木提为首的暴乱。军队内部也出现过叛乱。1950年7月24日,在伊犁驻军中一个叫热合曼诺夫的排长策动叛乱;1950年8月18日至12月26日,昭苏驻军中发生叛乱。另外,在宗教幌子下的暴动,主要发生在喀什、和田。如莎车县荒地乡教经堂的阿尤甫阿吉接受了艾沙的任务后,利用依禅教(对此教派要高度重视),妄图建立“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国”,活动猖獗,最终被我及时平息。解放以后新疆发生的20起反革命暴乱和叛乱,有16起集中发生在50年代。

60年代,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成为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分裂活动的主要国际背景。在这个背景下,自治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甚至包括一些高级干部)、知识分子以及分裂思想严重的宗教人士浮出水面,策动分裂,目标是建立以分裂祖国为目的的政党。在原苏联“克格勃”特务的操纵下,主要发生了伊犁1962年“5·29伊塔事件”,7万多边民外逃;“东土人民革命党”重大反革命集团案,涉及到我们内部。斗争主要集中在北疆地区。

70年代,民族分裂活动相对沉寂,一方面中美关系逐渐改善,

美国对中国的战略思想正由“遏制”向“接触——遏制——接触”转变,原苏联也因忙于与美国争夺世界霸权而无力他顾;另一方面,是我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机关为了维护新生人民政权(50年代)、为了警惕“苏修亡我之心不死”(60年代),对民族分裂活动实行了严厉打击、绝不手软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后滞效应清除了民族分裂分子的生存土壤。到了70年代,国内政治斗争形势严峻,这种政治斗争的氛围虽然禁锢了人们的思想,但相对单纯一致的全民的政治目标,有利于形成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仇敌忾反对民族分裂的向心力,荡涤了民族分裂分子的生存空间。加之新疆侦破了“东土党”,当时的民族分裂“精英”多数遭到打击,其力量受到较大削弱。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整个70年代没有发生什么重大事件。

70年代末、80年代初,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我们国家走上了励精图治的发展之路,政治背景趋好,但打开窗户进来了新鲜的空气,也飞进了苍蝇和蚊子。意识形态领域同时进入了一个各种思想、思潮相互激荡、碰撞的时期,从上到下,执政理念、政策理论都在进行新的思考、调整和被实践所检验。民族、宗教这一具有特殊背景、特点的客观存在,由此也就具有了更多的复杂性。由于这种复杂性,国家政策决策层中,对民族宗教问题的认识产生了相当大的不一致,导致了国家民族宗教政策上、思想上的不统一和不和谐。这一时期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在落实政策中搞“一风吹”,放纵了宗教势力,给一批被打击处理过的老牌分裂分子平了反,有的还在人大、政协安排了职务。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私办经文学堂、大肆修建清真寺、出国朝觐热等宗教狂热现象,一些民族分裂分子,也借机争取群众,培养骨干,为90年代的分裂破坏活动特别是暴力恐怖活动,作了重要的思想和组织准备。如叶城县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等人提出“十年舆论宣传,十年游击战,

十年正规战”，在此期间他培养了“800 弟子”，成为十多年来搞分裂活动的先锋和骨干。这一时期的民族分裂活动突出表现在：宗教极端思想有了复活、生存、发展的缝隙，宗教极端思想回潮，骚乱闹事不断，极端民族思想抬头。反映在社会面上，出现了 80 年代民族分裂势力的活动特点是更多地借口民间发生的不同族别群众中的纠纷、摩擦以及文艺、文化作品中的一些不周之处进行挑动、煽动，甚至直接策划闹事、骚乱和政治性动乱，并且裹胁少数民族民族群众参与到纠纷之中，形成一系列群体性的、具有政治意图的骚乱和闹事，如：1980 年阿克苏“4·9”事件；1981 年叶城“1·13”事件；1981 年伽师“5·27”暴乱；1981 年喀什“10·30”事件；1985 年乌鲁木齐市“12·12”事件；1988 年乌鲁木齐市“6·15”事件；1989 年乌鲁木齐还发生了“5·19”冲击区党委的打、砸、抢骚乱事件。新疆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由此进入了一个比较活跃的时期。联系到进入 90 年代之后发生在新疆大地上的“三股势力”的一系列破坏活动，可以说，80 年代的民族分裂活动是经过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我人民政权严厉打击镇压之后的复苏。这一时期，相对封闭的文化社会背景，相对独立的新疆地区范围内的活动区域，使民族分裂分子的活动从组织纲领到活动表现都形式相对单一，事件相对独立，挑头的人物、背景相对简单。

进入 90 年代，随着国家进一步开放，国际一体化的加剧，特别是国际民族独立、极端宗教势力的抬头，国际上各种思潮伴随着国际经济的一体化互侵互动，针对新疆的民族分裂活动的国际化背景越来越浓厚，各个民族分裂组织也越来越具有思想化、组织化、统一化的趋向，具有了新的、更多的、更具复杂性的特点。但是无论过去还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至现在，民族分裂活动一脉相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始终没有变，即：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分裂中华民族，颠覆共产党的政权，脱离中央政府的领导。这是我

们与民族分裂势力长期斗争的焦点。

关于四起波峰。据不完全统计,自1990年至2007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在我国新疆境内制造了200多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各族群众、基层干部、爱国进步宗教人士等162人丧生,440多人受伤。近20年来,按照这些恐怖暴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密度及危害程度,可划分为四个发案波峰。

第一个波峰期。1990年至1995年。事件是以1990年4月5日阿克陶县巴仁乡反革命暴乱为先导。这一时期发生的规模影响及危害较大的民族分裂事件如下。

“4·5”巴仁乡反革命暴乱事件。1990年4月5日晨,在克孜勒苏自治州阿克陶县,“东突伊斯兰党”头目艾则丁·玉素甫动员组织了数百人,打着手电筒,高喊“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等,表示“圣战”决心,并向乡政府开进。他们在乡政府门前集体做乃玛孜后,起而围攻乡政府,围攻中大肆叫嚣“消灭异教徒”,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对乡政府围攻未果之后,进而劫持10名人质要挟政府,并在交通要道炸毁2辆汽车,用冲锋枪、手枪等武器向被围困在汽车上的政府人员射击,投掷炸药包、手榴弹。随后又拦截被派往事发地阻止事件发生的县武警边防大队的车辆,对我6名武警干部战士施以棍打刀捅,予以残杀。直到我后续平暴部队到达暴乱现场,击溃设伏的暴乱分子,并对残余暴徒围困追捕,暴乱才最后平息。整个巴仁乡事件中,我武警、民兵等共死亡8人,重伤7人。暴乱中抱经宣誓的暴徒和被胁迫群众共1600多人(其中被胁迫的1112人,参与暴乱的500余人)。在我平息暴乱和围剿逃往山区暴徒的战斗中,共击毙暴乱分子17人。其后,对事件的处理中,共收容审查508人,依法判处无期及有期徒刑40人,其中判处死刑3人。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改革者党”制造的系列恐怖案。1990年

11月至1992年7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改革者党”重要成员依米提塔力甫和依德力斯汗在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布赫苏依村阿不力克木·依沙木丁家后院建立了一个训练基地,举办了三期训练班,训练了60余名骨干。这批人员在依米提塔力甫和依德力斯汗的指挥下,制作定时爆炸装置,制造了一系列恐怖案件。主要包括:库车“2·28”爆炸惨案、“10·5”抢劫案、偷运武器案、“2·5”乌鲁木齐公共汽车爆炸案等。1991年2月28日,该团伙在库车县客运站录像厅投放定时爆炸装置,造成1人死亡、13人受伤。同日,恐怖分子还在县城一个体商店安置了炸弹,爆炸未遂。1991年7月,该组织指使境外关系人从巴基斯坦将7支手枪、180发子弹藏在电视机、电风扇中托人偷运入境。1992年2月5日,该组织派出由买买提·色依提为首的5人小组称“伊斯兰改革者党突击队”,在乌鲁木齐市2路、30路公共汽车上安放定时爆炸装置,策划制造了“2·5”公共汽车系列爆炸案,造成3人死亡,23人受伤,两辆公共汽车被炸毁。该组织成员还在乌鲁木齐市群众剧院、天山区文联家属楼中各安置了一枚定时炸弹,被发现后排除。该组织的活动一直延续到1992年7月,以依米提塔力甫等主要骨干成员在库车县、沙雅县、叶城县被我公安机关抓获,依德力斯汗、买买提·色依提在越境外逃中被我围捕击毙和抓获,方告结束。

南疆地区系列爆炸案。1993年6月17日至9月6日间,“2·5”爆炸案骨干分子阿力木江与皮山县“东突厥斯坦民主伊斯兰党”合谋,网罗一批暴力恐怖分子相继在南疆地区的商场、集贸市场、饭店、文化场所等处制造了10起爆炸案,造成2人丧生、36人受伤。其中,6月17日喀什市地区农机公司办公楼被炸,造成大楼坍塌,2人丧生、7人受伤;6月30日,叶城县公安局政保股长停放在一饭馆门前的三轮摩托车被炸,无人员伤亡;7月1日,犯罪

分子在英吉沙县2处放置了炸弹,因发现及时被排除;7月22日,自治区卫生厅工作组停放在莎车县一民族餐厅前的丰田越野车被炸,无人员伤亡;8月1日在莎车县外贸公司录像厅燃放并引爆爆炸装置,造成15人受伤;8月10日晚,喀什市红旗照相馆陈列橱窗被炸,16日,喀什市人武部武器库房顶被炸,均未造成人员伤亡;8月21日在和田市文化宫前象棋摊实施爆炸,造成6人受伤。9月5日,他们在英吉沙县公安局局长家门上安装了一个爆炸装置,因发现及时被排除。同时,他们还制造了一系列暗杀案件,6月21日,一伙恐怖分子闯入叶城县公安局政保股副股长家行刺,因遭反抗未能得逞;8月24日,数名恐怖分子将叶城县爱国宗教人士、该县大清真寺主持阿不力孜大毛拉刺成重伤,开启了暗杀爱国宗教人士的先例;9月6日,犯罪分子在和田市郊杀害了汉族群众一家3口。

“东突厥斯坦正义党”制造的“7·18”系列爆炸案。1994年7月18日开始,以新和县渭干乡副乡长艾沙·玉山为首的“东突厥斯坦正义党”以政府机关、重要公路桥梁为目标,先后在阿克苏、新和县制造了6起爆炸案,该团伙成员还暗杀无辜群众2人。

“7·7”和田骚乱事件。1995年7月7日,和田市因更换拜吐拉清真寺主持,不法宗教极端分子煽动数百人冲击、打砸和田地委、行署和公安机关,骚乱事件中共打伤我维持秩序的公安民警20多人。

伊犁“8·14”上街游行事件。1995年,伊犁地区出现了利用“麦西来甫”(一种民间娱乐活动)、足球赛等形式进行非法聚会、搞“太比力克”非法宗教宣传的情况。8月上旬,伊宁市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再次准备搞所谓“足球赛”,被公安机关依法制止。8月14日,少数坏人以此为借口,煽动伊宁市数百名群众(主要是青少年)上街游行,并与我维持秩序的公安民警发生冲突。